中融-正能量启航 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产品第 1次开放募集通知 尊敬的投资者:

"中融-正能量启航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产品"已于2021年8月27日成立,现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约定第1次开放募集信托单位,本次开放募集信息如下:

信托名称:中融-正能量启航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信托产品规模: 30,000.00万元,具体以推介期及开放募集期实际募集到位的信托产品资金金额为准。

信托产品期限:自信托产品成立日(含)起60个月。

信托单位类别: A 类信托单位、B 类信托单位

本次募集规模: 28,160万份, 具体规模均以实际募集为准。

本次募集信托单位类别: A 类信托单位、B 类信托单位

本次开放募集期: 2021 年 8 月 27 日(含该日)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(含该日)。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产品的发行情况相应调整本信托产品推介期/开放募集期的终止日期并在受托人官方网站(www.zritc.com)公布。

信托收益分配:

- (1) 受益人申请赎回信托单位的,受托人审核同意其赎回申请后在赎回开放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赎回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,其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参见信托合同标题为"赎回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的支付"条款的规定。
- (2)信托计划终止,包括投资顾问或其核心投资经理(以信托计划受益人的身份)在内的每一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=信托 计划清算后的剩余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后的余额×(截止信托计划终止时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/截止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 单位总份数)。鉴于根据信托合同标题为"受托人的信托管理费和业绩报酬"的条款,在信托计划终止日计提的业绩报酬(如有)将 从A类委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中扣除,因此,A类受益人所实际可获分配的款项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金额 扣除业绩报酬后的余额。

受托人应以现金方式分配信托利益,于信托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将信托利益支付至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。

(3)除前述第(1)种情形及信托分红外,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信托利益的分配。

资金运用方式:受托人将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投资于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(含网上新股申购)、港股通标的股票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、货币基金、保障基金、债券基金、债券、债券逆回购、银行存款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股指期货。

受托人: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保管人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
认购额: 100万元起, 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。

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27日